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3)浙 0281 破 8 号

本院根据玉石塑粉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5月31日裁定受理宁波舜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为宁波舜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舜天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7月21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嘉会街288号宁波中心大厦32楼；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滕律师；联系电话：1575787068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舜天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3年7月28日14:45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

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承办法官：杨竞男

联系电话：0574-62770068 62770064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民二庭